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498.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30号)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号），现将天津滨海新区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并经天津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内、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出口加工区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交叉的情况，由企业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政策，不能两项或几项优惠政策叠加执行。二、关于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天津滨海新区内企业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可在现行规定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具体执行口径如下：1．按4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在2006年7月1日后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和2006年7月1日前购置并尚未折旧完的固定资产，其中，企业在2006年7月1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应在其尚未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2．折旧年限的“现行规定”，是指企业正在执行的财政部公布的分

行业财务制度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企业在2006年7月1日前已采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13号）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不得换用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3．对2006年7月1日后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企业可在缩短折旧年限办法和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中选择一项，不得叠加执行。上述方法确定后，以后年度不得随意调整。4．企业可以在不高于40%的幅度内，自主选择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例，该比例确定后，不得在以后年度随意调整。企业也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部分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该范围确定后，不得在以后年度随意调整。三、关于缩短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